信阳市司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司基许准字〔2020〕第3号

袁书文：

你于2020年6月30日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6月30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的申报材料属实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、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取得行政许可。

请你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受理窗口领取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。

2020年7月1日

**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。**